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3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嘉正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，此於督促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吳嘉正已於債權人聲請對其發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13年3月22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因債務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